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5-100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739,4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07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12月17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2014年7月29日,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已更名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朱晔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58号)、《关于核准朱晔、石波涛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59号)文件,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朱晔、石波涛等12名交易对方发行新股129,428,707股份购买资产。

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4年9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93,500,000股增至222,928,707股。

2、2015年10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左力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20号),核准公司向左力志、潘振燕、陈睿等14名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910,595股购买资产,并向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6家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1,747,209股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5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22,928,707股增至286,586,511股。

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86,586,51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0,180,819股,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8,441,337股。

公司上市至今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交易对方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互动")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股份锁定的说明
朱晔、石波涛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和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较晚日为准)不转让本次发行中其所获得的股份	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刘恒立、华晔宝春、石宇、张春平、尚华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和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较晚日为准)不转让本次发行中其所获得的股份	为了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自愿锁定36个月
光线传媒、君睿祺、光线影业、润信鼎泰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本次发行中其所获得的股份	在取得本次新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天神互动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十二个月
杜珺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本次发行中其所获得的股份,之后在天神互动2014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本次发行所获30%的股份,在天神互动2015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30%的股份,在天神互动2016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40%的股份	为了盈利预测业绩对赌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二)交易对方关于利润补偿的承诺

2014年2月26日,公司及朱晔、石波涛、刘恒立、华晔宝春、石宇、杜珺、张春平、尚华8名天神互动股东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2014年、2015年、2016年。朱晔、石波涛、刘恒立、华晔宝春、石宇、杜珺、张春平、尚华承诺天神互动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特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取得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610万元、24,320万元、30,300万元。

承诺履行情况:天神互动于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3,404.49万元和19,101.00万元,达到业绩承诺。

(三)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无追加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12月1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739,48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6070%。

3、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9,428,707股,其中25,885,742股已于2015年10月9日上市流通,本次申请解除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39,482股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01,803,483股尚未解锁。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个。

5、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份的比例
1	杜珺	5,798,273	1,739,482	0.6070%
合 计		5,798,273	1,739,482	0.6070%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股)
		增加(股)	减少(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180,819	--	1,739,482	198,441,33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405,692	1,739,482	--	88,145,174
三、股份总数	286,586,511	--	--	286,586,511

四、审计机构意见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于2015年2月11日出具的《关于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5]京会兴鉴字第04010001号):本公司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2014年度盈利预测利润数与本公司2014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建投对公司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15年12月15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包括直销柜台和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实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嘉合货币A,基金代码:001232;嘉合货币B,基金代码:001233)和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石A,基金代码:001571;嘉合磐石C,基金代码:001572)

注:(1)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2)同一基金的A类份额与C类份额之间不可转换。

二、业务办理机构

销售机构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400-060-3299	www.haoamc.com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400-060-3299	https:// trade.haoamc.com/etrading/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766-123	www.fund123.cn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21	www.gtja.com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591-96326	www.hfzq.com.cn

各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网点、办理手续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提出基金转换的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必须提供销售机构所要求的相关资料。

3. 采用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只能转换为具有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只能转换为具有后端收费方式的基金。

4.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

5. 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以申请日各转出、转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注册日期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7. 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使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

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持有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8. 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9.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10.发生巨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基金转换转出同赎回一同处理,无优先顺序,提交的转换申请除按比例计算当日可转换份额外,剩余申请份额不再进行转换。

11. 发生连续巨额赎回时,本公司可根据相关规定选择暂停或暂缓接受基金转换转出申请。

五、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 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a) 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赎回费率及相应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b) 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2. 基金转换金额、份额及费用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补差费用:分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六、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七、直销机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

1. 自2015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和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可享受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2. 优惠规则: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享受四折优惠;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享受一折优惠;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执行。

3. 今后若对该优惠活动的业务范围、活动时间和优惠费率进行调整,将另行公告。

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 投资者欲了解其他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aoamc.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进行查询。

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5-117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1日(周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12月20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12月21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广电国际大厦8楼公司会议室。

7、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2.1调整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2调整发行数量。

3、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3.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3.2、发行方式;

3.3、发行对象;

3.4、限售期;

3.5、认购方式;

3.6、发行数量;

3.7、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8、上市地点;

3.9、募集资金用途;

3.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1至5项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

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各项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7日、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15年12月18日下午5点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26楼

邮 编:610016

联系电话:028-86783590

传 真:028-86755286

2、会期一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9

2、投票简称:升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升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

以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2.00元
2.1	调整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1元
2.2	调整发行数量。	2.02元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3.00元
3.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3.01元
3.2	发行方式;	3.02元
3.3	发行对象;	3.03元
3.4	限售期;	3.04元
3.5	认购方式;	3.05元
3.6	发行数量;	3.06元
3.7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07元
3.8	上市地点;	3.08元
3.9	募集资金用途;	3.09元
3.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0元
3.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11元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的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2015年12月21日(周一)召开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			
2.1	调整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2	调整发行数量。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3.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3.2	发行方式;			
3.3	发行对象;			
3.4	限售期;			
3.5	认购方式;			
3.6	发行数量;			
3.7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3.8	上市地点;			
3.9	募集资金用途;			
3.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的剪报或复印件形式均有效。授权委托书必须在登记时间内送达至登记地点。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0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赛科技"、"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37),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1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038);2015年9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039),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5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5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0);2015年9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1);2015年10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2);2015年10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公告》(2015-043);2015年10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4);2015年10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45);2015年11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50);2015年11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51);2015年11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公告》(2015-052);2015年11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53);2015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56);2015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57)。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和进展

在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大量的准备工作,积极努力推进项目进程,包括梳理标的资产范围、中介机构招标、开展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和重组方案论证等工作,目前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目前,杰赛科技已选定相关中介机构,并与控股股东广州通信研究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进行了积极沟通,确认杰赛科技将作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通信事业部的资本运作平台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工作。公司与中介机构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通信事业部下属军民品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初步梳理及方案论证,现已初步确定拟注入资产范围,主要涉及中国电科通信事业部下辖的4家科研院所所属的成熟民品资产,包括通信类、导航类等多个标的,目前中介机构正在开展该等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工作,最终拟注入的标的资产需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再行确定。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

1.杰赛科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属央企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是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通信事业部下辖的研究所所属的部分资产和企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还需逐级汇报和商讨,直至国务院国资委,审批手续相对复杂,因此预期仍需一定时间;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相对较多且情况复杂,筛选和梳理的资产范围主要包括四家研究所所属的部分资产和控股企业,涉及企\事业单位且主体较多,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且需要协调多方予以配合;

3.在注入上市公司前,部分标的可能还需进行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整合或规范,预计仍需要一定时间。

鉴于上述原因,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标的资产范围、重组方案等事项仍需要进一步梳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商讨、论证和申报主管部门批准。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5年12月15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经确认,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均有意向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工作。

三、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并根据实际推进情况,为确保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障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故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2015年12月1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和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2016年2月15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若本申请没有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则公司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复牌,并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将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交易对方和各中介机构将尽快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包括尽职调查、业务资产人员的梳理、方案细节的确定、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整合或规范、方案的论证报批、协议的签署等,并完成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包括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在内的文件,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较为复杂,最终的方案和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15-067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79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392,64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1.3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7,745,392.6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72,254,598.7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497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浙江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972,254,598.73元。具体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项目	金额(元)	帐号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航空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400,000,000.00	383170000523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航空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118,580,000.00	19525201040108409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增资MCM公司	250,000,000.00	3305016566350000002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日发精机欧洲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50,130,000.00	1211028029201431159
5	浙江新昌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发精机研究院建设项目	153,544,598.73	20010154740007589
合计			972,254,598.73	

二、公司、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海通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海通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海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海通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海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曲洪东、胡连生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海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海通证券。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海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海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海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海通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海通证券发现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5-086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诉事项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2015)石民(知)初字第5619号侵害经营秘密纠纷案件《举证通知书》、《起诉书》、《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等材料,原告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科技")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对公司、董立群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8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